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花選一字第109315034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陳列公告閱覽「花蓮縣富里鄉第18屆鄉長陳榮聰罷免案」
投票人名冊，投票人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，得於閱覽期限內
申請更正。

依據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2項第1款、第22條、第38
條第1項第3款、第8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、第22條第4
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、地點：自109年11月10日起至11月12日止（每日
上午8時至12時、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止），在富里鄉公
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。
- 二、各投票人在公告閱覽期間，請踴躍前往閱覽，如發現錯誤或
遺漏時，請即以書面向該鄉公所申請更正，逾期不予受理；
上揭投票人名冊，經公告閱覽期滿後即為確定，投票當日如
發現錯誤或遺漏者，不再辦理更正或補列。

主任委員 顏新章